

二、 投标函

致：湖南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长沙市口腔医院牙科综合治疗机包一（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政府采购编号：CSCG-202511060024），周哲洋 总经理（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乐菲医疗（珠海）有限公司、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创新一路1号3栋厂房三、四层（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第一册 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价格表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 六、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技术部分

- 七、货物说明一览表
- 八、技术响应/偏离表
- 九、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册 资格证明文件

- 十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十二、授权委托书
- 十三、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供应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 2、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创新一路1号3栋厂房三、四层；邮编：519000；电话：0756-8699593；传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乐菲医疗（珠海）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5日